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询价(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发行数量为40,900,000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5,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31,08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77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

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87.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85,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198,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56,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14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此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0年9月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Rows include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and 合计.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45,08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9,450,790.6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41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5,874.33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198,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9,128,885.00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发行经手费(元):2,095,648.0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限售账户摇号结果 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Row 1: 末尾位数 0, 中签号码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蓝特光学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

售对象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共有3,697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7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18,94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94.94%。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详见《附录:蓝特光学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413股,包销金额为175,874.33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9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79%。

2020年9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新股发行经手费后,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附表:蓝特光学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Large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最终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Contains 370 rows of allocation details.